

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7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申請107年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教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，並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5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10715513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107年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教教師，應了解屏東縣特教相關法規(如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、屏東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作業要點)、重要政策(如特教課程備查、特教實地訪視)、及實施計畫(如特殊需求學生情障行為支援服務實施計畫、溝通訓練教學督導計畫)之規定，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公布實施後，於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宣導活動。
- 三、經介聘入屏東縣之特教教師應成為初階以上心評人員，若無相關證照及資格，應參加相關培訓研習取得證照，並參與心評工作。
- 四、經介聘入屏東縣之特教教師應參加本府辦理之必要研習如





下：

- (一)所有教育階段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研習、薦送參加臺南大學「視障學分班」、特教承辦人研習。
- (二)高中及國中小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相關研習。
- (三)國中小及學前：溝通訓練專業增能研習。

五、應參加以下各督導會議至少一次(含個案報告)：

- (一)情障學生輔導督導會議。
- (二)溝通訓練教學督導會議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5-04
11:10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72 訂

線